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科書選用要點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2.01.18

## 一、依據

教育部九十年八月十四日台（九〇）教中（二）字第九〇五一二五二〇號函辦理。

## 二、目的

為因應高級中學教科書開放審定政策，促進本校慎選適用的教科書籍，以利教學進行，提昇教學成效。

## 三、組織

本校成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組織要點如附件），依據各學科教學研究會提出之教學用書版本，共同研商教科書選用事宜，並設「教學用書代辦小組」，辦理選用、訂購及發放教學用書之相關工作。

- (一)教學用書選用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委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國中部主任、教學組長、國中部教務組長、各學科主席（含國中部）及家長會代表兩名共同組成。
- (二)教科書代辦小組：由教務主任、國中部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出納組長、國中部教務組長組成。

## 四、選用原則

- (一)合乎課程標準並經審定合格。
- (二)考量各學科教師教學專業需求。
- (三)適應學生學習方式與特性。
- (四)過程公平、公正、民主參與。

## 五、實施程序

- (一)本校教務處或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應蒐集各科經審定合格教科書公開陳列。
- (二)各科教學研究會依據選用原則，考量教科書各項屬性指標並詳加考量各版本教科書（曾參與各版本教科書編審之教師應避開該版本之討論），召開教學研究會議研議適用之教科書。
- (三)本校教科書選用委員會除核定各科召集人議決完成之教科書相關資料外，並審核及監督教學用書代辦小組，執行各項選用、訂購及發放教學用書之相關工作。
- (四)本校應於開學前公佈各科採用之書名、版本、書價，供學生知照。

##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一學期各科以使用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以避免增加家長之負擔。
- (二)上下學期各科以採用同一版本為原則，且應注意學生學習之連貫性，及教科書出版者是否能提供教師手冊及相關資料。
- (三)選用教科書應把握時效，需考量各項作業時程，務必於每學年開學前完成各項事務。
- (四)各科召集人對於已選用之教科書應隨時蒐集使用者意見並記錄之，以作為下一學年使用的參考。
- (五)教科書選用及採購作業過程應列入紀錄，並歸檔保存五年備查。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